

# 銘傳大學雙師計畫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透過產學雙師制度邀請傑出具專業業界人士擔任課程師資，結合理論與實務，藉此加強教育與產業接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差距，特制定「銘傳大學雙師計畫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
- 二、本辦法訂定業界師資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第三條 辦理原則：

- 一、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 (一) 協同教學申請表。
  - (二) 業界專家履歷表。上述資料須包含課程施行之規劃說明、特色及預期效益。
- 二、作業期程：開課之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雙師計畫期間，將業界專家須檢附資料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簽核。
- 三、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 四、協同教學規範：
  - (一) 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二) 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三) 本案之執行，應注意以不影響原學術單位之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
  - (四) 原開課計畫主持人授課鐘點數不變，須全程在班共同授課。
- 五、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六、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七、通過申請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若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原邀請業界講師不克前來，請於預計執行日前一週通知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移轉或變更。

第四條 經費補助：

- 一、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計

畫編列經費項目依「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其實際核給之金額、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

第五條 審核方式：

- 一、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繳交。
- 二、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

第六條 管考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雙師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 二、獲補助課程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最後一次上課時，對修課同學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教學、授課方式、教材及學習成效等意見，作為嗣後開班、安排教師及授課方式之參考。
- 三、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得安排成果展示，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